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
字第1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案乙○○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丙○○」，
補充為「丙○○（本案期日未到庭，由本院另行審理
中）」；第8行「乙○○、丙○○旋將款項交付」，補充為
「乙○○、丙○○旋前往某公園將各自如附表所示取得之款
項交付」；犯罪事實欄二「案經劉啓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永和分局」，更正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
局」；證據清單2「告訴人」，更正為「被害人」；證據部
分，補充「被告乙○○於113年11月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

01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6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7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8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1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4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15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18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23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25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
04 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
05 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6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08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09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二)、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同上期日制定公
11 布施行，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
12 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
13 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
1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
19 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3 錢罪。被告與同案被告丙○○、少年林○毅及所屬三人以上
24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25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
26 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27 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
29 述），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30 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
31 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此減刑條文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
02 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03 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04 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即為已足
05 (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6 見)，合併說明。

07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08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被害人施用詐
09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以掩飾犯罪贓款
10 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
11 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
12 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
13 衡被害人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
14 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8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21 告本件依指示收取及轉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6,70
22 0元(詳如附件附表編號3面交金額欄所示)，為其洗錢之財
23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
26 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拿到報酬
27 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
28 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
29 收問題，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喻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5號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3號

09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丙○○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巷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丙○○、少年林○毅(另由警移送少年法院)與其等
19 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21 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9日某時許，以LINE向劉啓仁
22 佯稱可在「KNEX」平台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劉啓仁陷於
23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
24 00號之麥當勞永和中山店，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附表所
25 示之車手後，乙○○、丙○○旋將款項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
26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
27 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28 二、案經劉啓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乙○○、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收受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啓仁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劉啓仁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3	監視畫面各1份	被告乙○○、丙○○於上揭時、地向證人劉啓仁收取款項之事實。
4	證人劉啓仁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證人劉啓仁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乙○○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丙○○就附表編號4至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乙○○、丙○○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丙○○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向同一告訴人收取款項，再交回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乙○○、丙○○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乙○○、丙○○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甲 ○ ○

05 附表
06

編 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112年6月29日9時57分許	316,200元	少年林○毅
2	112年7月3日10時31分許	952,800元	少年林○毅
3	112年7月4日12時17分許	316,700元	乙○○
4	112年7月10日11時57分 許	2,573,370 元	丙○○
5	112年7月14日12時18分 許	157,050元	丙○○
6	112年7月17日15時38分 許	1,008,640 元	丙○○
7	112年7月20日10時30分 許	284,400元	丙○○